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承繼一切的時代異象

第六篇信息

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

讀經：林前一30，啓二一2，9~11，18~20，二二1~2上，17上

壹 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就是時代的異象；照着在時代職事裏時代的異象生活並事奉神，乃是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——徒二六19，二二15，啓二一9~11：

- 一 『過去六十九年以來，我研讀聖經看見了甚麼？我要說，我看見了新耶路撒冷。這是我的異象，這是我的啓示，這是我的職事。』（關於相調的實行，二四頁。）
- 二 新耶路撒冷乃是聖經整個啓示的全部組成，也是神永遠經綸的終極目標——弗二10，啓二一2。
- 三 每一個地方召會該是新耶路撒冷的小影，每一個信徒該是『小新耶路撒冷』，凡歸屬於新耶路撒冷的，都該是我們團體和個人的經歷——參二二1~2上。
- 四 活出新耶路撒冷就是成為新耶路撒冷；作出新耶路撒冷就是建造新耶路撒冷——十九7，林前三12上。

貳 在我們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裏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，要終極完成於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這一道虹，就是恩典之新約的實際，使神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得着彰顯——啓二一18~20，加四26~28，31：

- 一 神與挪亞所立的約，以及作為神約之記號的彩虹，表徵我們是約的召會，活在恩典之新約的實際裏——創九8~17。
- 二 彩虹圍着神的寶座，表徵神是立約的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在祂審判地時，要遵守祂的約——啓四3，結一26~28。
- 三 虹的三種主色是藍（藍寶石之寶座的顏色，表徵神的公義——26節，詩八九14）、紅（聖別之火的顏色，表徵神的聖別——結一4，13，27，來十二29）、黃（光耀之金銀合金的顏色，表徵神的榮耀——結一4，27，來一3）：
 - 1 因着人墮落成爲有罪的，所以通往生命樹的道路，就被神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封住了一創三24。
 - 2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，並且復活成爲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——林前一30。
 - 3 由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虹所表徵的基督自己，是神所賜給祂子民的約，使他們得以『基督化』，使他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模一樣，但無分於神格——賽四二6，來八10~12，結三六26~27。
- 四 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，作為義（使我們在靈裏重生）、聖別（使我們在魂裏被變化）、和救贖（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）——林前

一30，羅八10，十二2，八23，腓三21：

- 1 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—這是基督作為我們的救贖主，成為我們的義，使我們得稱義—弗五25。
 - 2 基督正在聖化召會，藉着話中之水的洗滌，潔淨召會—這是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成為我們的聖別，使我們被聖化—26節。
 - 3 基督要將召會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，沒有斑點、皺紋、或任何這類的病—這是基督作為我們的新郎，成為我們的榮耀，使我們得榮耀—27節。
 - 4 基督傳輸到我們全人裏面，作為神萬般的智慧，使我們成為三一神生機的傑作，作祂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，是一首詩章，彰顯神無窮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—林前一30，弗二10，三9~11。
- 五 我們在永世裏乃是新耶路撒冷（就是一座根基有彩虹樣子的城—啓二一19~20），我們將是一道虹，見證神的信實，祂要完成祂的新約，使我們完全像祂一樣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—10~11節。
- 六 虹是神信實守約的記號，表明不再有死的審判；神對祂的話信實，祂的話就是遺命，就是約：
- 1 我們都是墮落的，當被毀滅，但神因着祂的信實，寬免了我們—哀三22~23。
 - 2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可以放心，可以有平安，因為不再有死亡了；在召會中我們不斷的享受生命—約十10下，林後五4。
 - 3 我們必須活在新約之下，不信任任何的失敗、軟弱、黑暗、或消極的事物；我們是有約的人，我們有一節應許的經文可以應付每一處境—參羅八1，林後十二9，提後一10，二1，猶24，約壹一9，林前一9，彼後一4。
- 七 這虹的屬靈實際，今天該顯在召會裏—我們必須給神完全的機會，讓祂作為聖別的火，在我們裏面作工，以祂公義的同在充滿我們，藉着我們配搭成為團體的基督，使祂得着輝煌的彰顯—結一5~14，26~28。

叁 在每一處召會裏，必須有神的公義（神的手續）為基礎，神的聖別（神的性情）為過程，神的榮耀（神的彰顯）為目標，將我們帶到神的心裏，藉着眾地方召會而有基督身體的實際—這是羅馬書的啓示，是我們必須活出的，以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也是我們必須作出的，以建造新耶路撒冷：

- 一 基督的死是為着神的公義，祂的復活是為着神的聖別，祂的升天是為着神的榮耀；當基督回來時，祂聖徒的得榮就要得着終極完成—參林後三3，6，8~9。
- 二 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作我們的代替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稱義，好叫祂能將祂自己當作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—約十九34，羅一17，三23~25，五18，啓二二14：
 - 1 新耶路撒冷乃是神完整救恩的具體表現，而神完整的救恩乃是以神的義作基礎，並以神的生命作總結而組成—詩八九14，羅五18。
 - 2 一個正當的基督徒乃是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且天天照着這個事實行事為人的人；

信徒若活在天然裏，他就是不義的，但他若經歷十字架的死，他就會在每一件事上，與每一個人，甚至在每一方面都是義的一加二20。

- 3 惟有基督的死以及我們與基督的同死，纔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纔能給神立場，公義的將祂自己作為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，使我們被生命吞滅，成為生命的城—羅八10，6，11，林後五4。
- 4 作為新約的執事而生活、事奉，乃是走公義的路，承認我們沒有任何資格作神的僕人，並且作為一個在肉體裏的人，我們除了死和埋葬之外，一無用處—太三13~17，二一32。

三 使人成為聖別，乃是聖別的主觀活動；這是活動中的聖別：

- 1 聖別乃是復活的基督作為『那靈那聖的』，就是在我們靈裏聖別的靈，將基督自己作為神的聖別性質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聖別的城—帖前一5~6，五23，羅六19，22，十五16，八4。
- 2 為着神聖兒子名分的神聖聖別，乃是神聖經綸的中心，也是新約裏啓示的中心思想—來二10~11，弗一4~5。
- 3 神聖的聖別是完成神聖經綸的主持線，是神生機救恩的過程，作為神的行動，將人作成神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，卻無分於神格—4~5節，啓二一2。
- 4 作為新約的執事而生活、事奉，乃是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在生命的新樣中行事為人，並在靈的新樣中事奉，將得救的罪人獻給神，作為在聖靈裏得聖別之可蒙悅納的祭物—羅六4，七6，十五16。

四 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目標，是讓神藉着基督的身體得彰顯，使祂在召會中得榮耀—弗三20~21，羅八19，21，28~30，十六27：

- 1 約翰十七章裏的一就是召會；當這個一完全實現時，子就在召會中榮耀了父—1，21~23節。
- 2 這指明那裏有正當的召會生活，父就在那裏得着榮耀，因為召會生活將父彰顯出來。
- 3 作為新約的執事而生活、事奉，乃是一切都為榮耀神而行，使基督得着高舉—林前十31，腓一20，林後四5。

五 三一神的分賜乃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着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，這是為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，有基督作我們公義穩固的根基、我們聖別的純淨構成、以及我們榮耀的輝煌彰顯—啓二一2，9~11。

六 因此，那靈就是經過過程、終極完成的神，新婦就是經過過程、終極完成的召會，二者聯結為一，作永世裏的對耦—二二17上，參林前六17。